



## 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 1 目的

为提高认可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降低认可风险，促进认证机构加强自律管理，CNAS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对认证机构实施认可风险分级管理。

### 2 依据

GB/T27011《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2《认证机构处理规则》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CNAS-RC05《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

CNAS-CC12《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5《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 3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四个领域中，已经获得并持续保持CNAS认可资格，且任一领域的认可时间超过一个认可周期的认证机构。

### 4 定义

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出于认可机构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根据在各种渠道获得的相关信息，对已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运行的成熟程度和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此确定认证机构的管理能力，并划分风险级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措施。

### 5 风险分级评价

## 5.1 信息来源

评价输入的信息包括认可评审、投诉、信息通报、日常管理、专项监督等。

## 5.2 风险级别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均采用评分评价和直接评价两种方式结合进行。当两种评价方式产生不同的评价结果时采用最低的评价结果。

### 5.2.1 评分评价

评分评价依据设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标准是从认可规范要求中选取关键的、重要的、风险高的内容而形成，包括认可评审信息和认可管理信息两部分，详见附件 1《认可风险分级管理评价标准》，其中认可评审信息 88 分，认可管理信息 12 分，合计 100 分。对多领域的认证机构，先对其各分领域分别进行评价，再由评审组长评价汇总，对同一要素在不同领域或同一领域的不同场合/方式（如办公室评审、见证评审、关键场所评审）的评价结果按最低分计算分值。

### 5.2.2 直接评价

直接评价是通过认可评审、投诉、专项监督等方面的信息和针对评价标准中关键要素判定的信息对认证机构进行评价。

### 5.2.3 综合评价

CNAS 对评审组的评分结果进行复核和审议，可对评分结果进行合理调整并实施直接评价，综合评价确定分级评价结果。

## 5.3. 级别划分

**5.3.1 A 级认证机构：**认证管理系统成熟度高，运作良好，自律行为积极主动，持续改进工作效果明显，CNAS 对其认可约束力强，认可风险低。

A 级认证机构的评价结果应高于 85 分（含 85 分）且无直接评价项判定的。

**5.3.2 B 级认证机构：**认证管理系统有一定成熟度，运作正常，能采取自律行动但持续改进效果不明显，认可风险中等。

B 级认证机构的评价结果应在 70-84 分之间（含 70 分）且无直接评为 C 的项。

**5.3.3 C 级认证机构：**认证管理系统成熟度低，运作不稳定，存在问题较多或有严重问题，认可风险高。

C 级认证机构的评价结果低于 69 分或有直接评为 C 的项。

**5.3.4 当出现以下情况也直接评价为 C 级：**

1) 对认证机构有投诉，经查证发现有重大问题的；

- 2) 对认证机构在专项监督中发现有重大问题或被告诫的；
- 3) 被暂停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恢复认可资格后的第一年内；

## 6 管理措施

CNAS 依据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ISO17011 《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根据每年更新的认证机构认可风险评价级别，对 A 级认证机构信任管理，对 B 级认证机构正常管理，对 C 级认证机构加强管理。CNAS 从监督评审频次、抽样量、现场评审人日数等方面体现认可风险分级管理的差别。

### 6.1 评审周期

对 A 级认证机构现场评审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4 个月；对 B 级认证机构现场评审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5 个月；对 C 级认证机构现场评审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必要时增加特殊评审。

### 6.2 关键场所抽样量

监督评审时，在满足 RC05 的前提下，根据认证机构不同的风险级别，考虑对关键场所的数量和领域实施抽样评审。

### 6.3 现场评审人日数

6.3.1 A 级认证机构：多领域的按 CNAS-RC04 《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附件 1 《认证机构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总人日数的 60%的规定执行。

6.3.2 B 级认证机构：多领域的按 CNAS-RC04 《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附件 1 《认证机构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总人日数的 70%-80%的规定执行。

6.3.3 C 级认证机构：多领域的按 CNAS-RC04 《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附件 1 《认证机构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总人日数的 90%的规定执行。

### 6.4 动态管理

6.4.1 CNAS 对风险分级采取动态管理方式，每年对所有参加分级管理的机构进行一次分级评价。当认证机构出现影响评价结果的重大问题时，将及时采用直接评价法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风险级别。

6.4.2 CNAS 可根据获取的重要信息对任何级别的认证机构实施专项检查、确认审核等其他管理措施。

## 7 其他

7.1 CNAS 将充分考虑认可风险分级的结果，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管理建议。

7.2 分级管理是 CNAS 内部管理措施，除向被评级认证机构单独通知外，CNAS 不对外公布分级管理的结果。

7.3 为了确保本办法的顺利执行，CNAS 将另行制定配套的内部操作程序。

## 8 附件 认可风险分级评价标准

附件

认可风险分级评价标准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
| 一、认可评审信息（88分）           |  |
| <p>1、公正性<br/>(6分)</p>   | <p>1.1 公正性委员会组成合理，各关键利益方均衡。所有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或委员会成员的公正性符合要求(2)</p> <p>1.2公正性委员会至少每年对认证机构审核、认证和决定过程的公正性进行一次审查（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进行充分分析、未随变化情况进行更新、任何关系对公正性构成威胁但未采取措施或公正性委员会未能获得这方面信息的，不能评为 A 级</li> <li>●当认证活动对认证机构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直接评为 C 级</li> </ul> <p>1.3 评估了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并向公正性委员会证明其公正性符合要求（2）</p>                     |
| <p>2、风险管理<br/>(4分)</p>  | <p>2.1 认证机构对其可能引发的认证风险和新出现的、变化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由此引发的责任做出充分安排(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可能引发的认证风险和新出现的、变化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由此引发的责任做出充分安排的，不能评为 A 级</li> </ul> <p>2.2 认证机构与客户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并建立了要求获证客户对其体系变更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申报和处理机制，并实施有效（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获证客户发生重大事故，有证据表明认证过程存在严重缺陷，或认证机构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直接评为 C 级</li> </ul> |
| <p>3、改进机制<br/>(12分)</p> | <p>3.1 内审和管理评审按要求实施（4）</p> <p>3.2 内审能发现问题，并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2）</p> <p>3.3 对认可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原因分析到位，纠正及纠正措施实施有效（4）</p> <p>3.4 管理评审能制定系统的改进方案，且有相应的监控机制（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评审未针对上次管理评审对认证工作提出的问题制定改进方案并</li> </ul>  |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
|                             | <p>采取有效措施的，不能评为 A 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认可评审中的不符合进行有效整改的,直接评为 C 级</li> </ul>   |
| <p>4、认证机构能力分析与评价系统（18分）</p> | <p>4.1 对已开展和拟开展认证活动的技术领域进行了专业特点和引发风险的分析与评估，技术领域划分合理。（4）</p> <p>4.2 制定了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并符合规范要求（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术领域划分明显不合理，人员能力评价准则不满足规范要求的，不能评为 A 级</li> </ul> <p>4.3 对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了识别并能及时更新（1）</p> <p>4.4 对各类认证人员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审核能力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符合要求。（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抽查三人及以上的人员评价结果证据缺乏，影响评价结果可信度的，直接评为 C 级</li> </ul> <p>4.5 将现场见证、审核报告复核及客户或市场反馈相结合对审核员的表现进行监视和考核，符合要求。定期对每位审核员进行现场见证，现场见证的频率安排合理，见证实效有效。（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定期、合理安排审核员能力的现场见证或不能有效实施的，不能评为 A 级</li> </ul> <p>4.6 建立了培训需求分析机制，把人员监视结果作为培训需求的输入，制订了适宜的培训计划且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培训（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训的策划和实施未依据需求分析，缺少针对性，不能评为 A 级</li> </ul> |
| <p>5、审核方案策划（10分）</p>        | <p>5.1 审核方案管理符合要求（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充分理由不实施一阶段现场审核的，不能评为 A 级</li> </ul> <p>5.2 申请评审信息充分，结论适宜；核对了客户体系覆盖的人数，人日数计算合理并予以记录；审核项目的专业范围界定准确；多场所抽样合理(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将人日数计算的合理性及多场所抽样合理性予以记录的，不能评为 A 级</li> <li>●经查三个以上的审核项目，人日数低于认可规范要求且没有书面证据说</li> </ul>  |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
|  | <p>明减少人日数合理性的，直接评为<b>C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业范围界定不正确，影响审核有效性的，直接评为<b>C级</b></li> </ul> <p>5.3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和认证项目相适应。如果审核组仅有一名审核员组成，该审核员有能力履行适用于该审核的审核组长的职责 (2)</p> <p>5.4 建立了初次审核授予、监督审核保持、再认证审核更新以及特殊审核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及已认可认证证书转换的保障机制 (2)</p>  |
| <p>6、认证实施过程 (22分)</p> <p>(包括现场档案审查和见证评审)</p> | <p>6.1 审核活动覆盖的范围(产品、服务、过程、场所、组织单元等)满足要求(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审未提出任何意见，而客户文件确实存在严重问题，或有文审意见未有效关闭的，不能评为<b>A级</b>。</li> <li>●未对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的绩效进行评价或评价时机不对的，不能评为<b>A级</b>。</li> <li>●未对不同领域的关键场所、关键过程实施现场审核，直接评为<b>C级</b></li> <li>●实施专业过程的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能力的，直接评为<b>C级</b></li> </ul> <p>6.2 审核计划安排合理，能够保证审核过程对专业能力的要求及审核资源的合理利用(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排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单独审核的，直接评为<b>C级</b></li> <li>●审核组由技术专家支持专业能力，但未安排技术专家参与专业过程审核的，直接评为<b>C级</b></li> </ul> <p>6.3 对客户的守法证据获取充分；确认客户已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做出了评价，并对存在的不符合采取了纠正措施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户在法律法规符合性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审核组未予以合理处理的，直接评为<b>C级</b></li> </ul> <p>6.4 按照要求对获证客户实施了授予、保持、缩小、扩大、暂停、撤销及转换(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对扩大认证范围部分实施有效的现场审核的，直接评为<b>C级</b></li> <li>●认证证书的转换未按认可准则要求进行的，直接评为<b>C级</b></li> </ul> <p>6.5 审核报告包括了与审核类型、审核目的、审核依据要求一致的审核证</p> |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
|  | <p>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报告内容空洞,未能针对不同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充分描述的,不能评为<b>A级</b></li> <li>●审核结论未基于审核发现的,直接评为<b>C级</b></li> </ul> <p>6.6 按时对审核不符合纠正措施进行了有效验证 (3)</p> <p>6.7 认证决定小组或人员具有适宜的能力,认证决定依据充分,结论适宜;认证决定能发现问题,对发生的问题能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审核的成员对该项目作出认证决定,直接评为<b>C级</b></li> <li>●未依据审核结论和相关信息做出认证决定的,直接评为<b>C级</b></li> </ul> <p>6.8 认证范围界定准确、描述适宜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准确界定固定多场所信息并清楚表达的,不能评为<b>A级</b></li> <li>●认证范围超出了审核范围的,直接评为<b>C级</b></li> </ul> |
| <p>7. 对关键场所和一般场所的管理 (10分)<br/>(包括对关键场所的现场评审)</p> | <p>7.1 制定了对关键场所、一般场所的管理文件,对关键场所的授权明确。(2)</p> <p>7.2 内审定期实施并覆盖所有关键场所和一般场所且符合认可规范要求。经评审,不符合在所有相关场所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2)</p> <p>7.3 关键场所和一般场所的人员管理和使用符合要求。(2)</p> <p>7.4 审核管理和实施符合规定要求 (2)</p> <p>7.5 关键场所和一般场所从事的认证活动和业务范围与其授权相适应,并能正确宣传认证机构的认可领域和业务范围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键场所和一般场所夸大或误导宣传其认可领域和业务范围的,不能评为<b>A级</b></li> <li>●关键场所和一般场所从事的活动超出其授权范围的,直接评为<b>C级</b></li> </ul>   |
| <p>8、认证证书、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 (3分)</p>           | <p>8.1 网站、公开文件等对外宣传符合要求,授予、暂停和撤销认证的信息可公开获取 (1)</p> <p>8.2 认证证书信息完整,使用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符合要求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错误使用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的,直接评为<b>C级</b></li> </ul>   |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
|               | 8.3 认证机构与获得认证的客户签署了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1）  |
| 9、申投诉的处理（3分）  | 9.1 有明确的受理申诉、投诉的途径并对外公布（1）<br>9.2 职责明确，能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申、投诉人。对申、投诉处理结果有原因分析和持续改进的措施（2）<br>●向认可评审组隐瞒申诉、投诉的，直接评为 <b>C级</b> |
| 二、认可管理信息（12分） |   |
| 1、认可费用（4分）    | 1.1 按规定时间自觉交纳认可费用(4)<br>●超出《认可收费通知书》中规定时间未付款的，不能评为 <b>A级</b><br>●超出《认可收费通知书》中规定时间 <b>2个月</b> 仍未付款的，直接评为 <b>C级</b>           |
| 2、认证认可信息(4分)  | 2.1 认证认可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且全面（4）<br>●认证认可信息报送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评为 <b>A级</b>   |
| 3、评审项目安排（4分）  | 3.1 配合 CNAS 评审安排（如评审员的安排、见证项目的安排、被见证人员的选择等）（4）<br>●未按规定要求提供见证项目和被见证人的，不能评为 <b>A级</b><br>●无合理的书面理由拒绝某个评审员的，不能评为 <b>A级</b>    |